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3 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3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10326.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3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 3

ISBN 978 - 7 - 5109 - 0901 - 6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13 IV. ①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07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3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98 千字

印 张 38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01 - 6

定 价 118.00 元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选登、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及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卷）基本保留了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 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法 律 选 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年8月31日)	(1)
------------------------------------	-----

司 法 解 释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 (2012年8月21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 (2013年1月14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 (2013年2月26日)	(91)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2月12日) (10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7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0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2月26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制发的

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年1月4日) (1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1月16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

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年3月1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2日) (19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23日) (193)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2年9月4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2012年12月11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17日) (20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8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28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年1月18日) (20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3年4月1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
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2013年4月7日) (211)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2013年3月27日) (212)

文 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1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3年3月1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王胜俊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227)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简历 (227)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2年12月28日) (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3年2月27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卫彦明等10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2013年2月7日) (2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3年3月19日) (2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3年4月25日) (23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闫汾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2013年5月2日) (2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3年6月29日) (2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3年8月30日) (2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3年10月25日) (232)

司 法 文 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建立人民法院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2年10月31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2012年11月16日) (23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的通知
 (2012年10月29日) (24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宣誓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2年12月19日) (24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的通知
 (2013年1月31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年9月18日) (2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3年1月31日) (263)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外国人犯罪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13年1月17日) (27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引渡条约》生效的通知

(2012年7月20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生效的通知

(2012年11月6日) (2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CITES附录I和

附录II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

(2012年9月17日) (28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

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3年5月21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88)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的严重犯罪典型案例 (298)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典型案例 (303)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305)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三起涉黄涉非犯罪典型案例 (309)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2年12月24日) (31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2年10月29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中央级财政资金转为部分中央企业国家资本金有关纠纷案件的通知

(2012年12月11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2年12月18日) (31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

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3年4月7日) (321)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案件典型案例 (330)

司 法 统 计

2012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333)

裁 判 文 书 选 登

民 事

江西省南昌百货总公司、湖南赛福尔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南昌新洪房地产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民申字第777号 (340)

- 河南省偃师市鑫龙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与洛阳理工学院、河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索赔及工程欠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292号 (348)
- 张春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新疆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杨桃、张伟民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320号 (360)
- 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与海口奇力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307号 (370)
- 宋宇与北京盛和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331号 (387)
- 吉林省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佳垒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一终字第109号 (400)
- 王见刚与王永安、第三人岚县大源采矿厂侵犯出资人权益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民一终字第65号 (410)
- 河源市劳动服务建筑工程公司与龙川县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民再申字第68号 (419)
- 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云洲商厦有限公司与韩凤彬、
上海广播电视台、大连鸿雁大药房有限公司产品质量
损害赔偿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民再申字第27号 (421)
- 威海市鲸园建筑有限公司与威海市福利企业服务公司、威海市盛发
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建筑工程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210号 (424)

柏万清与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上海添香实业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2)民申字第1544号	(433)
天津市滨海商贸大世界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天益工贸有限公司、 王锡锋财产权属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2)民再申字第310号	(436)
莫志华、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长富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235号	(441)

行 政

张迪军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慈溪市鑫隆电子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行提字第14号	(454)
于栖楚诉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制拆迁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行提字第17号	(462)

国家赔偿

莫学铭申请国家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012)法委赔字第3号	(465)

执 行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执复字第11号	(471)

香港信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复议案**——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执复字第13号 (473)

案 例**刑 事**

-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诉刘宝春、陈巧玲内幕交易案 (47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诉张纪伟、金鑫危险驾驶案 (483)

民 事

- 黄仲华诉刘三明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486)
自贡市自流井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四川廉正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489)
屠福炎诉王义炎相邻通行权纠纷案 (490)
胡进庆、吴云初诉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494)
汪秉诚等六人诉淮安市博物馆返还祖宅的埋藏文物纠纷案 (504)
陈书豪与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青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07)
梁介树诉南京乐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510)
谢叶阳诉上海动物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纠纷案 (514)
刘向前诉安邦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19)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522)
陆永芳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28)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元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全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纪和源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 (531)
捷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540)
徐州大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王志强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547)
北京泛太物流有限公司诉单晶晶劳动争议纠纷案 (552)

苏向前与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分公司、徐州百鑫商业 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556)
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锦天服饰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61)

行 政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	(566)
无锡美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诉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质监行政处罚案	(569)
陈善菊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573)
苏州鼎盛食品公司不服苏州市工商局商标侵权行政处罚案	(577)
上海珂帝纸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补缴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案	(58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总目录	(588)

法律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2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 第二十四章 管辖
-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 第二十六章 仲裁
-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重大涉外案件；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一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四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五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一)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五十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

-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书证;
 - (三) 物证;
 - (四) 视听资料;
 - (五) 电子数据;
 - (六) 证人证言;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八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六十九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七十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 (一) 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 (二) 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 (四) 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第七十四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第八十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八十二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十四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五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受送达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六条 受送达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七条 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八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九条 受送达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九十条 受送达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第九十一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二条 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第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

第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第九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第九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八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一)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 (二) 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 (三) 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 (四) 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九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一百零四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 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二) 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一百一十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 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

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 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三)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 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 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二) 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 (三)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四)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 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 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 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七)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